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50《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辽西药业6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5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辽西药业60%股权的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沿江医药6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52《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沿江医药60%股权的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公司购买抗肿瘤新药技术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53《关于公司购买抗肿瘤新药技术的公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沈阳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全市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分解方案》,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一条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章党委	修订前	无
	修订后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辽宁省委省政府、沈阳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国资委党委等有关重要工作安排。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原第一百零五条	修订前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修订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要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注:加粗为新增内容,原第五章后相关内容序号顺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公司关于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54《公司关于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为15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及会议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7—053

关于公司购买抗肿瘤新药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经过多方的考察研究,拟以自有资金购买美达生物研发的抗肿瘤药物曲妥珠单抗生物类似物的技术转让。转让费用分为两部分,固定费用和项目利益承诺款其中固定费用总额3800万,项目利益承诺款按销售收入的3%,计提5年。

曲妥珠单抗,商品名为赫赛汀,为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主要用于HER2过度表达的转移性乳腺癌和转移性胃癌。曲妥珠单抗最早由基因泰克公司和罗氏公司联合开发,于1998年获美国FDA批准用于治疗转移性乳腺癌。2002年在中国上市,用于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和乳腺癌的辅助治疗,2012年被批准用于HER2阳性的转移性胃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美达生物由美国MD安德森癌症中心和来自北美州多个城市的资深医学和生物科学家共同创建,致力于单克隆抗体创新药物研发和精准医学的新一代肿瘤免疫细胞诊疗的公司。公司研发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湾区并在中国多地设有分公司。美达生物的科研团队由十余名来自美国德州大学MD安德森癌症中心、基因泰克公司、安进公司、宾夕法尼亚大学、赛默飞和辉瑞等多家单位的资深科学家、工程师和临床医学专家组成,具有丰富经验,平均工作经验在20年以上。

陆梅生,美达生物研发团队核心专家,美国德州大学MD安德森癌症中心科学家。25年在抗体工业界和大学、研究所单克隆抗体研制和产品中试的工作经验。曾经是Tanox和基因泰克公司研发科学家。上海市肿瘤研究所医学硕士,英国剑桥大学抗体分子生物学博士,美国贝勒医学院神经免疫学博士后。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新药技术名称:曲妥珠单抗生物类似物

2、市场前景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在乳腺癌治疗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临床价值,2012年《Her-2 阳性乳腺癌临床诊疗专家共识》明确提出,曲妥珠单抗作为第一个靶向Her-2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其改善了Her-2阳性乳腺癌患者的预后,影响了乳腺癌的诊治模式,是乳腺癌药物治疗的重要突破。曲妥珠单抗用于Her-2阳性乳腺癌术后辅助治疗,可明显降低复发和死亡风险。美国综合癌症网和中国NCCN腺癌临床实践指南,都推荐曲妥珠单抗作为Her-2阳性乳腺癌术后标准治疗。Her-2阳性乳腺癌曲妥珠单抗辅助治疗,合适的用药周期为1年。目前罗氏的赫赛汀在市场乳腺癌领域具有绝对主导地位,且随着临床研究的深入,逐步拓展到其他抗肿瘤领域,如NSCLC、SCLC、前列腺癌、腹膜后肿瘤、妇科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及与其他生物制剂(如IL-2)联合应用等。2016年市场销量快速增长,多省市中标,中标价在23000-25000元之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就该技术转让签订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1.乳腺癌和胃癌为国内高发癌种,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抗肿瘤药物是公司生物药未来发展方向。

六、风险提示

1.目前已上市的同靶点的生物药及生物类似物和小分子药物较多,同类产品存在一定的竞争风险。

2.技术风险,研发抗体药物的技术难度较高,研制生物类似物如同研发一个新产品。

3. 未获批准的注册风险。

4.研发和生产抗体药物的投入较大,包括中试生产平台搭建以及后续临床费用都面临较大的投入风险。

5.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7---05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公司关于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 2017-07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6日-2017年7月1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15:00至2017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9	114,776,537	18.2852%
网络参会	4	654,195	0.1042%
合计	23	115,430,732	18.3895%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1,289,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5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6还本付息方式

表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7赎回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8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11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1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8,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弃权0股。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430,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为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9,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9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2安泰债”
2017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2安泰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01)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4日,凡在2017年7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发行的"12安泰债"至2017年7月24日将期满5年。根据本公司"12安泰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安泰债,代码:112101。

3、债券发行总额及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5年。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5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7月25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6、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兑付方案

按照《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2安泰债"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12安泰债"(面值1,000元)兑付为人民币:1,0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为:1,04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为:1,049.50元。

三、本次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本息兑付日

1、债券摘牌日:2017年7月21日

2、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24日

3、本息兑付日:2017年7月25日

四、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7月21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摘牌,即于2017年7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五、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安泰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六、债券兑付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工作。

在本次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 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才让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联系人:杨洋

电话:010-62188403

传真:010-62182695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6楼

联系人:徐晟程

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395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IPO获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发审委)2017 年第106次工作会议审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参股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xgx/jigbsdt/)。

目前,公司持有圣达生物288.3333万股股份,占该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4.81%。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7-03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副董事长陈不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董事长陈不非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陈不非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不非	竞价交易	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4日	10.256	9.0	0.01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不非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	0.10%	710,000	0.08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不非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陈不非先生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本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不非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销售和商务运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王莹女士简历

王莹,女,1973年10月年出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市场营销专业,香港中文大学MBA。王莹女士在IVD行业拥有20多年的从业经验,曾任贝克曼中国区商业运营部负责人,生物梅里埃大中华区商务运营高级总监。王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王莹女士除上述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06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67)不停牌。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通知,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正在共同筹划股份变更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6日、2017年5月13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4日和2017年7月11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7-03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35-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44-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5-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6-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8-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9-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53-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54-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5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62-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及《2017-066-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一、本次股份变更事宜相关情况

1、股份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变更情况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同方股份;股票代码:600100)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股东持有的不超过29.9%股份。

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2、与交易各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积极配合同方股份组织的相关各方就交易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金额仍需各方进一步协商论证。相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正在与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且具体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尚未最终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将于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若该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2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4月21日)起不超过5个月。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21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7-55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2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连调查字2017001号)。因公司涉嫌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告编号:临2017-28号)。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证监处罚字[2017]001号),具体内容如下:

"日前,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涉嫌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做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当事人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1、大连控股未按规定披露对大显集团提供1.4亿元担保,并开具3亿元转账支票作为履约保证事项

2014年5月16日,大显集团与陈某、代威签订《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陈某向大显集团提供资金1.5亿元(后于5月23日变更为1.4亿元),大连控股对陈某提供担保,并开具15张合计3亿元转账支票作为履约保证,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大连控股的相关决策程序。直至2016年12月2日,大连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中首次对外公开披露该担保事项。

2、大连控股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4.59亿元质押担保事项

2015年3月5日, 大连控股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利质押协议》(渤连分质【2015】第22号),根据该协议,大连控股提供募集资金4.59亿元对大显集团债务进行质押担保, 该质押担保事项未履行大连控股相关决策程序,并于2015年5月25日解除。直至2016年12月2日,大连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中首次对外公开披露该担保事项。

3、大连控股2016年5月31日临时公告虚假记载

大连控股2016年5月31日发布《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该公告的问题四所列公司所涉及诉讼情况中,未披露2015年俞陈、于量起诉大连控股各8000万元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存在虚假记载。直至2016年12月2日,大连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公告中首次对外公开披露该诉讼事项。

代威作为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 对大连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均知情,并隐瞒、不告知应当披露的信息,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周成林作为大连控股财务总监,直接参与大连控股募集资金4.59亿元质押担保事项,并对大连控股提供担保1.4亿元,出具3亿元转账支票事项未给予充分关注,未能证明其已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以上事实,由大连控股工商登记资料、大连控股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涉案相关合同、举报材料、诉讼文书、涉案主体的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在案证明。

大连控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 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所述情形,应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是大连控股上述三项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财务总监周成林是大连控股为大显集团提供担保1.4亿元出具3亿元转账支票、募集资金4.59亿元质押担保两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大连控股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0万元;

(二)对代威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万元;

(三)对周成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以上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全部内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